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教育局 文件

河财教〔2018〕48号

关于安排 2018 年民办教育市直免费义务教育 中小学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河源中学实验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及清算 2017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50 号）文件精神，按照你校上报市教育局核准当年学生人数，现安排你校省级补助资金 6,239,010 元（具体数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 2018 年“1100221 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实拨的方式直接下拨到你校专户账号，请你校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规定，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精神执行，加强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河源市民办教育 2018 年度市直免费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明细表



抄送：市政府庞启彪副市长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

(共印 9 份)

附件:

河源市民办教育2017年度市直免费义务教育中小公用经费补助明细表

单位: 人、元

学校	2017年市直义务教育中小学 免费学生人数				补助标准		2017年补助资金			其中						本次下达	备注	
	合计	小学生	中学生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生	中学生	2017年省补助资金（60%）			2017年市级配套资金（40%）					
										合计	小学生	中学生	合计	小学生	中学生			
合计	5,984	1,610	4,383				10,398,350	1,851,500	8,546,850		6,239,010	1,110,900	5,128,110	4,159,340	740,600	3,418,740	6,239,010	
河中实验学校 (民办)	5,984	1,610	4,383		1,150	1,950	10,398,350	1,851,500	8,546,850		6,239,010	1,110,900	5,128,110	4,159,340	740,600	3,418,740	6,239,010	

